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2〕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把《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建设质量强省作为质量发展的奋斗目标，坚持以质取胜，以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为主要路径，从落实责任、加强教育、增强全社会意识入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质量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努力使全省产品、工程、服务等重点领域质量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质量兴省向质量强省跨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诚信守法，夯实基础，创新驱动，以质取胜的原则，切实加快推进我省质量工作。

——坚持把以人为本作为质量发展的价值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提高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

——坚持把安全为先作为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强化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切实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把诚信守法作为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倡导诚信守法、合法经营，夯实基础作为质量发展的保障条件。夯实质量管理基础，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推进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有利于质量发展的机制体制。

——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加快技术进步，实现管理创新，提高劳动者素质，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创新能力，增强发展活力，推动质量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把以质取胜作为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全面提升各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设质量强省取得明显成效，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整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建设一批具有先进水平和带动能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基本建成食品质量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1. 产品质量。到2020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创新能力和自有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农产品和食品实现优质、生态、安全，制造业主要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

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到 2015 年，产品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损失率逐步下降，质量竞争力逐步提高。创建 2—3 个国家品牌建设示范区。其中：

——**盐湖化工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争取国家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全国盐化工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纺织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争取国家批准南川工业园区为全国手工藏毯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有色金属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 95% 以上。争取国家批准甘河工业园区为全国有色金属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

——**沙棘产业。**沙棘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力争国家批准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园区为全国沙棘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

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50%，主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率达到 30%。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30 个，辐射面积 1 万亩。结合我省优势资源，重点做好柴达木枸杞栽培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

重点行业、产业和企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制定一批地方标准，申报一批国家标准，采用一批国际标准；以标准引领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质量素质高、品牌影响力大和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工程质量目标。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到 2015 年，工程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交验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建筑工程。**全省城镇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工程实施《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达到 100%。

——**道路工程。**全省高速公路平均优良路率达到 85%，干线公路平均优良路率达到 25%，农村公路优良路率达到 38%，干线公路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水利工程。**重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综合优良率达到 75%。建立和完善大中型水库水雨情信息采集、传输、洪水预报和河道防洪决策支持系统，保障水库安全。河道堤防在设防标准范围以内。

——**林业工程。**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6.28%，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35%，经济林造林全部使用良种，种子和苗木合格率保持在 90% 以上。年降雨量在 400mm 以上地区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别提高到 85% 和 80% 以上，年降雨量在 400mm 以下地区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别提高到 75% 和 65% 以上。

3. 服务质量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重要服务行业和关键服务领域实现标准全覆盖，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推动实现服务业大发展，服务业标准推动地方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到 2015 年，服务业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建立覆盖旅游、交通、电信、金融、保险、商贸、医疗卫生等主要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培育 10 个省服务名牌企业。

——**旅游业**。提升以西宁为中心的夏都旅游圈，西宁—三江源生态旅游线、兰青—青藏铁路观光旅游线、门源—祁连森林草原风光旅游线“一圈三线”旅游发展的水平。加快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热贡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贵德高原旅游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抓住玉树灾后重建机遇，打造藏区深度旅游新亮点。全面推行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建立健全旅游质量管理体系和旅游服务投诉网络。A级景区达到开放经营旅游景区（点）50%，服务质量、配套设施、综合能力显著改善。星级饭店数量达到旅游者集中入住旅游饭店的80%以上。旅游餐饮、购物、客运、娱乐等产业要素的服务标准覆盖率达到90%以上，满意度达到80%以上，游客投诉率低于2%。争取国家批准青海湖旅游风景区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商贸物流业**。商贸企业质量诚信档案建档率达到80%，重点培育3—5户大型连锁经营龙头企业，争取1—2家进入全国连锁企业100强。积极培育物流市场扩大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和第三方物流，构建物流信息平台，力争在国内打造1—2个物流服务优势品牌。

——**交通运输业**。全面提高道路运输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建立客、货运输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提高道路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基本实现客运“零换乘”、货运“无缝衔接”目标。全省公路长途班车客运发车正点率达到80%以上。

——**电信业**。建立、完善电信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体系，对电信收费等热点问题实现有效监督，用户满意度和投诉处理及时率不断提升。

——**金融保险业**。推行金融、保险行业服务标准化，服务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水平和顾客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三大战略”。

1. **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围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品质量提高，大力实施“以质取胜”

战略。推进质量强省工作，广泛开展“质量强州（地、市）、县、区”、“质量强企”等活动，把质量工作提升到经济发展全局的高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管、企业主动的质量推进体系。

2. **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立有利于青海十大优势产业、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发展的标准体系。鼓励我省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鼓励外商企业参与我省建设示范应用项目，形成国家标准，提高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强农产品、优势地方特色产品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先进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农业标准体系、服务标准和环境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好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进一步推动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

3.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品牌政策研究，完善品牌培育规划，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制定并实施培育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培育发展一批青海省名牌产品、青海省著名商标和青海省“江河源”杯优质建筑工程等，鼓励各级政府和企业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鲁班奖”、“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国家级奖项。

（二）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

1.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企业要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

2.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

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重点普及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

3. 加快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加大技术研发和质量保证经费投入力度，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提升市场服务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

4. 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努力推动在央企和行业骨干企业成为国家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主体，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发挥优势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带动提升作用，鼓励制定企业联盟标准，带动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强质量竞争力。

5. 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企业要强化以确保质量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的社会责任意识，建立履行社会责任机制，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决策。主动承担对员工、消费者、投资者、合作方、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三) 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1. 加快质量法治建设步伐。加快制定和出台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坚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对执法人员的培养与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2. 严格市场准入退出管理。依法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产品和重要敏感进出口商品的行政许可管理，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施工图审查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对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及资源浪费严重的行业和产品，严格市场准入条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不能保证质量安全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强制退出。

3. 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认真执行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及重点服务项目的监管。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增强质量安全溯源管理能力。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建立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等突发事件。

——**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收集、风险监测、预警通报等机制，重点加强食品安全和药品不良反应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出产品伤害预警。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搭建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网络，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舆情监控系统，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公共技术服务，加强高危行业、重点产品及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提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效能。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工作，重点加强载人特种设备和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逐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价，及时发现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建立健全进出口产品检疫风险监控机**

制。完善进出口动植物检疫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建立健全动植物外来有害生物防御体系、进出口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等各阶段，建立健全事前预控、事中监控、事后跟踪相结合的工程质量安全预警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跟踪管理等风险管理机制，增强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4.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质量监管执法，建立健全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严格质量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严肃查处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实施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破坏生态环境、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以及工程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等违法行为，形成公平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四) 创新质量发展机制。

1. 建立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地方各级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维护质量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促进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加大政府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投入，合理配置行政资源，强化质量工作基础建设，逐步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产业集中的乡镇建立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提升质量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

2. 健全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建立省政府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业质量工作的评价指标和考核制度，制定《青海省质量安全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评价内容。

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

3. 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设立青海省政府质量奖，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充分运用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产品研发、质量攻关。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

(五) 建立健全“四大体系”。

1.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坚持从源头抓质量安全，严把市场准入关、环境准入关。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对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评估，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能够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确保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安全，防止系统性、区域性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重点建立全省质量安全动态数据库；构建完善质量安全应急救援系统，不断提高应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2. 建立健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建设社会公共检测平台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完善食品、农产品质量等快速检验检测手段，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3. 建立健全质量诚信体系。建立以企业质量信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质量诚信体系。搭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平台，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完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注重诚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引领示范作用，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建立质量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完善社会监督约束机制，加强质量信用社会

监督。构建发改、经委、建设、质监、工商、金融、税务、检验检疫等部门质量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企业“失信受罚”风险意识，培育“诚实守信”质量文化，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努力实现诚信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4. 建立健全综合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涵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综合质量评价体系。以质量指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据为核心，建立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定期评估分析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为决策提供依据；以工程项目巡查和交竣工验收为基础，建立企业内控、监理经验、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社会评价相结合的工程质量评价体系；以加强各行业的服务标准建设为基础，建立以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用户满意度测评数据为支撑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主管副省长为组长，分管秘书长和省质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省考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省质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质量发展纲要》贯彻实施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检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2.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推进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质量问题，将质量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上下努力，形成

工作合力。充分运用市场、法律、行政等手段维护质量安全，促进质量发展。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制定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的具体方案和年度行动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完善配套政策。各级政府将质量奖励、品牌战略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计量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及监督检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实际情况逐年提高。将质量保障和质量发展的项目建设纳入发展改革、财政和科技等部门重点支持范畴。金融部门要加大对名优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扶持力度。企业要加大对产品质量改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的资金投入。完善产业、环保、金融、财税等政策措施，确保《实施意见》提出的质量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4. 加强检查考核。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要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与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省政府将适时对本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5. 抓好《质量发展纲要》的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对《质量发展纲要》的宣传，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使质量发展意识深入人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引导各类媒体客观发布质量问题信息。既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又要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 (2012—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2〕2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2—2020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3日

青海省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

(2012—2020年)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现状

第一条 概述

第二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面临的主

要问题

第二章 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三条 指导思想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第五条 规划编制依据

第三章 规划范围与目标任务

第六条 规划范围

第七条 规划期限

第八条 规划目标

第九条 规划指标

第十条 规划重点任务

第四章 实施策略

第十一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
建设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

第十三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能
力建设

第十四条 水性疾病监测能力建设

第十五条 饮用水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第十六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质卫生在线监测系统

建设

第五章 投资估算及近期实施意见

第十八条 投资估算

第十九条 投资来源构成

第二十条 近期实施意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

第二十二条 重视科学研究，增强技术支持

第二十三条 保障资金投入，畅通财政渠道

第二十四条 加强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

附表

附表 1 各州（地、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检验能力调查表

附表 2 各县（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检验能力调查表

附表 3 实验室大型检测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4 实验室大型检测设备投资估算

附表 5 实验室水质监测能力配套投资估算

附表 6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7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投资估算

附表 8 现场快速检测能力配套投资估算

附表 9 水性疾病数据库和现场诊断设备投资估算

附表 10 水性疾病数据库建设投资估算

附表 11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12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投资估算

附表 13 水性疾病监测点实验室诊断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14 水性疾病监测点投资估算

附表 15 应急能力建设投资估算

附表 16 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投资估算

附表 17 省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投资估算

附表 18 市县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投资估算

附表 19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20 水质在线检测投资估算

附表 21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投资估算分项汇总表

青海省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

（2012 年—2020 年）

前 言

水是人类生存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需求，饮用水卫生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做好饮用水的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工作要求，按照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印发的《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2020 年）》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现状

第一条 概述

城市饮用水安全是指饮用水具有合格的水质，充足的水量，良好的安全管理和应急供水能力。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是指饮用水供水单位从

事生产或供应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规范，饮用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杜绝因饮用水引起的重大传染病和中毒疾病的发生。

我省城市饮用水的供给方式以集中式供水为主，同时为补充集中式供水水量和水压还采用了二次供水。据 2011 年省卫生厅调查，全省有集中式供水单位 56 家，其中市政水厂 47 家、自建水厂 9 家，持卫生许可证的二次供水单位 222 家。目前，我省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大部分基层水厂无水质检验室、自检设备和检验人员，不能进行日常水质检测；涉水产品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索证率低，不能严格执行索证制度。二是大部分基层水厂水处理工艺、供水和饮用水处理设施落后，无水质消毒设施，出厂水未经过消毒处理，造成城市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偏低。据 2011 年省卫生厅对全省城市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抽检结果显示，城市集中式供水水质合格率仅为 87.9%，二次供水水质合格率为 93.8%。

第二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监督工作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检测能力较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修订后，水质控制指标由原先的 35 项增加到 106 项，而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特别是州（地、市）、县（市、区、行委）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普遍存在单位人力资源不足，检测能力不足，检验设备不配套等问题，导致难以开展全部项目的检测，与外省相比差距较大。目前的检测能力和水平已经难以满足全面开展饮用水监督工作的要求，严重影响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有效监管。据省卫生厅组织对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水质检验能力调查结果表明，全省没有一家实验室具备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要求的全项水质指标检测，省疾控中心目前能够检测

83 项，州地市级疾控机构平均仅可检测 28 项常规指标，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更不乐观，西宁市和海东地区所属县级机构勉强可以开展 20 项左右常规指标的检测，六州所属县级机构大多数均没有实验室检测能力。（详见附表 1、2）。

(二) 饮用水卫生监督能力急需加强。与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现实需求相比，饮用水卫生监督人员以及设备配置和相应能力都明显不足。由于工作对象数量众多、问题复杂，很多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对许多二次供水设施、自建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的生产企业不能实施有效的卫生监管，一些卫生安全措施难以落实到位。

(三) 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交流机制尚未健全。尽管已初步建立了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报告系统，但在卫生部门内部各相关的层级、机构和专业间还未完全实现信息的互通共用以及动态监控管理。与城建、环保、水利等部门也没有建立饮用水安全信息共享平台。

(四) 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比较薄弱。目前，各地对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缺乏统一、规范的要求，同时各级卫生部门应对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技术装备、物资和人员储备不充足，相关培训和演练活动未形成常态化，应急反应与应急处置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二章 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要求，依法强化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督、水质卫生检测和卫生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减少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带来的危害风险，保证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构建和谐、健康、美好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 突出重点, 落实措施。以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为重点, 按照现行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研究突出问题, 落实解决措施, 全力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

(二) 政府主导, 公众参与。在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中, 充分依靠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作用, 积极动员社会公众参与。

(三) 强化监管, 提高能力。依法强化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 提高监管工作、水质检测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四) 明确责任, 逐步推进。树立供水单位为安全供水第一责任方意识, 逐步推进不同规模供水单位安全供水合格率的不断提升。

(五) 加强协调, 部门联动。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部门间协调与配合, 充分利用现有基础与资源, 建立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协同一致的部门合作机制。

第五条 规划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市供水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卫生部关于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495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32号)

《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第三章 规划范围与目标任务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涉及的工作机构包括省级、六州一地一市及所辖县(市、区、行委)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 共计110个单位。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11年, 总体规划期为2012—2020年, 分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 其中近期为规划重点。

第一阶段(近期): 到2015年;

第二阶段(远期): 到2020年。

第八条 规划目标

(一) 规划总目标。减少饮用水对健康产生的不良影响, 防范因饮用水引起的重大传染病、中毒疾病的发生, 确保城市供水卫生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促进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二) 近期目标。逐步建立覆盖全省各级城市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 开展供水单位基本卫生现状调查及安全隐患排查; 基本建成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信息共享; 调整充实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人员、装备和技术能力, 逐步建立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有效控制由于饮用水引起的重大传染病、中毒疾病的发生。

(三) 远期目标。健全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系统, 实现饮用水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风险预测、预警; 健全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队伍, 提升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的人员素质、装备水平和技术能力, 健全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第九条 规划指标

(一) 近期规划指标

——至2012年6月, 省和西宁市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机构, 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的全部 106 项水质常规指标和水质非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州地级饮用水卫生监测机构，具备水质常规指标检测能力以及非常规指标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控制指标的检测能力；

——至 2015 年，县级饮用水卫生监测机构达到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

——至 2015 年，州地市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能力基本满足工作需求。

——至 2015 年，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至 2015 年，参加国家水性疾病监测城市达到 3 个。

——至 2015 年，完成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至 2015 年，部分地级以上城市实施供水末梢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

——至 2015 年，省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具备现场处理重大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远期规划指标

——至 2020 年，州地级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机构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全部水质指标的检测能力。

——至 2020 年，县级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能力基本满足工作需求。

——至 2020 年，城市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至 2020 年，参加国家水性疾病监测城市达到 5 个。

——至 2020 年，全部州地市级城市实施供水末梢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

——至 2020 年，州地级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具备现场处理重大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条 规划重点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为保障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本规划的重点工作任务是：

（一）提高饮用水卫生检测能力。在各级饮用水卫生监测机构实验室添置和更新检测设备，开展检验人员技能培训和实验室规范建设工作，提高实验室检测水平，实现实验室间检测资源共享；在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添置快速检测设备，提高现场卫生监督的检测能力。

（二）建立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逐步建立并完善覆盖全省各级城市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地获取饮用水水质、水性疾病、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和供水单位卫生状况等资料，掌握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基本情况，分析水性疾病成因及规律，追踪研究饮水污染对健康影响程度，为依法实行有效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三）建立供水末梢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系统。作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建设的补充，在州地级城市建立集中式供水末梢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系统，实时监控供水水质动态变化，提高卫生安全监管效能。

（四）加强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健全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技术、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落实重大事件值班、报告、处理制度，形成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决策及行动协调，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章、有序、有效、有力。

（五）建立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将饮用水水质、水性疾病的基础信息、水质在线数据等全部纳入本规划的信息系统。建立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报告、处理和发布系统。保证信息在规定权限有效获得共享，充分发挥信息资源效能。根据卫生部门职能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保证信息的权威性、时限性和准确性。

（六）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专业培训。制定

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人员工作水平,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四章 实施策略

第十一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建设

本规划针对现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状况,实行全面推进、逐步改观的建设思路。2015年前,完成省级与州地市级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人员的合理充实调整,设置专门处(科)室,负责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具体工作。2020年前,完成全部县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人员的合理配置,设置足够的专/兼职人员,承担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的具体任务。由此构建省、州地市、县三级完备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做到及时掌握和了解城市饮用水水质现状和动态变化规律,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

为切实提高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各地应统筹并优化各部门的检测资源配置,加强相关规划的衔接和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县级原则上要整合现有饮用水检测资源,集中建设一家配置水平较高的公共检测机构,作为饮用水安全检测的技术部门,并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服务,地市级也可按上述原则执行。实验室实行分级建设,分别达到以下要求:

省和西宁市实验室:2012年6月以前达到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项(106项)指标检测能力。2020年达到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中特定污染物的检测能力。

州地级实验室:2012年达到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质常规指标和本地区重点控制的特定污染物检测能力。2020年达到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项指标检测能力。

县级实验室:2015年达到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2020年增加本地区重点控制的特定污染物检测能力。

本规划针对目前全省各级实验室的现况,分级提出水质分析大型仪器设备的参考配置,县级实验室应配置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地市级实验室在县级实验室基础上增配液相色谱仪、等离子体质谱仪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省级和西宁市实验室在地市级实验室基础上进一步增配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总有机碳测定仪和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测定装置。对已具备相关仪器设备的实验室,不再重复配置。

本规划通过设备配置,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各级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包括:第一,对实验室进行相应的扩建与改造,改善工作环境。第二,实行人员培训和人才培养计划,提高人员素质。第三,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盲样检测、数据回收和统计汇总的质量控制,提高检测工作质量。第四,建立规划范围以内的各级实验室间的数据共享机制,以及与规划范围之外相关部门间的检测数据衔接机制,实现数据利用的最大化并逐步完善覆盖全省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为科学实施卫生监督管理,及时处置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第十三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为满足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城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工作需要,现场快速检测设备不可缺少。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可以提高卫生监管的技术能力和执法水平。本规划针对目前全省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快速检测设备和人员状况,主要着重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的配备和检测能力培训两方面:

按照日常工作需求,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应配备浑浊度、色度、pH值、游离余氯、二

氧化氯、电导率等便携式分析仪器以及水质采样设备，省和州地市级卫生监督机构还应配备臭氧和微生物指标便携式分析仪器。

开展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相关人员的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培训，包括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原理、用途、日常操作以及维修维护等内容。

第十四条 水性疾病监测能力建设

建立水性疾病监测网络。为及时掌握饮用水对人群健康的影响情况，实现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科学和有效监管，在部分城市建立与饮用水水质监测相配套的疾病监测网络，对饮用水相关疾病的流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完善和优化城市水性疾病监测点。疾病监测点工作包含管辖范围内的水性传染病监测、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监测、医院肠道门诊病例监测、学生消化道症状和缺课监测、人体生物样品中肠道致病微生物监测。配置水性疾病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辅助诊断等仪器设备，用于致病菌的检测与鉴定。近期规划建设国家水性疾病监测点（城市）3个。

扩建水性疾病监测数据库。水性疾病数据库由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包括饮用水水质、水性传染病、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等。水性疾病数据库主要用于专项支持软件、应用软件费用与终端录入系统。规划在2020年之前，完成覆盖省、地、县的水性疾病数据库的建设。

开展水性疾病相关监测方案培训、疾病诊断技术培训、监测网络直报培训、症状监测培训和其他监测技术培训和进行病原体分离等水性疾病实验室诊断，确保水性疾病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饮用水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针对省、州地市、县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普遍不足的实际，从三方面强化建设：

第一，规范和完善应急预案的编制，制定适

用于本级行政区域的实用的和可操作的处置预案，并实施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第二，改善应急装备和设备，提高应急反应水平。省、州地市、县装备配备相应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车载发电设备、通讯及摄像设备、水样采集及保存设备。

第三，完善物资储备，建立应急防护用具、物品、试剂、耗材及其他应急设备的物资储备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本规划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的原则。一是要充分考虑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基本要求，重点针对饮用水卫生监管的薄弱环节，逐步完善并加强信息处理能力。二是要充分考虑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不同环节，监测地区、监测点布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均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三是要充分利用现有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资源，通过优化整合，完善存量资源的现有功能，实现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共享。四是要与已有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报告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五是要重点加强水性疾病高发地区的监测，为实施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水质检测和卫生应急处置的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饮用水水质和水性疾病监测信息报告、处理和发布系统，在国家层面统一开发，实施分级管理。全省所辖地级、县级归入省级平台，并建立辖区内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和供水单位基本情况，饮用水卫生安全相关的环境和地理信息，饮用水卫生监管、卫生监测和水性疾病监测等数据库。收集、整合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数据和突发事件报告，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法规标准、政策与工作动态等，为决策、管理、研究以及社会公众提供良好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质卫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在州地市级城市建设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对消毒剂余量、感官性状等指标进行在线监测。西宁市按照15万人口布设一个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点;州地按照20万人口布设一个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点,纳入全国饮用水水质在线监督监测数据监控中心,实施饮用水卫生安全动态监控。

第五章 投资估算及近期实施意见

第十八条 投资估算

本规划总投资估算为19138.73万元。包括水质检验设备投资、水性疾病监测投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投资和水质在线监测建设投资。投资项目涵盖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检测能力建设、应急能力建设、水性疾病数据库和诊断设备配备、水性疾病监测点建立、生活饮用水信息管理网络平台建设和水质在线检测设备配备七大方面,共22项内容(相关仪器设备的参考配置和投资估算详见附表3—附表21)。

本投资估算是卫生系统内部的饮用水安全建设规划投资估算,具体实施要按照“集中建设,统筹共享”的原则,同时综合考虑其他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划内容,填平补齐进行配置,实际投资额度应当明显低于本投资估算。

第十九条 投资来源构成

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的投资费用由省和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建设投资要考虑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需要,科学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十条 近期实施意见

按照近期目标和指标的要求,着重建立省、州地市的居民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和水性疾病监测网络,解决突发性污染引发的饮用水水质安全问题,保障城市供水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控制因饮用水引起的重大传染病、中毒疾病和地方性疾病发生。

主要工作内容涵盖:

-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建设。
- 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
- 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 水性疾病监测能力建设。
- 饮用水安全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明确责任,通力合作。要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特点和工作优势,研究解决影响城市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件,保证规划目标实现。

第二十二条 重视科学研究,增强技术支持

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饮用水安全的卫生监管能力。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建立符合省情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技术支撑体系。

第二十三条 保障资金投入,畅通财政渠道

各级政府应当将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将饮水卫生监督、水质监测运行所需资金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保障地方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投入的资金来源,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第二十四条 加强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社会对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作用。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参与意见和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发挥新闻机构的作用,把饮用水卫生安全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建立有效的机制,保证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监督渠道畅通,建立全省统一的消费者举报投诉系统,设立统一的监督电话。营造一个企业自律、行业管理、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饮用水卫生安全新秩序。

2012. 18.

附表：

附表 1 各州地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检验能力调查表

序号	州（地、市）	可检测的项目数（项）	备 注
1	西宁市	35	
2	海东地区	32	有设备，无人员
3	海西州	31	
4	海南州	26	
5	海北州	24	
6	黄南州	31	
7	果洛州	29	
8	玉树州	15	

附表 2 各县（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检验能力调查表

序号	县（市、区、行委）	可检测的项目数（项）	序号	县（市、区、行委）	可检测的项目数（项）
1	城东区	19	24	贵南	0
2	城中区	20	25	同德	0
3	城西区	21	26	兴海	0
4	城北区	20	27	海晏	0
5	大通	29	28	刚察	0
6	湟中	26	29	门源	22
7	湟源	17	30	祁连	13

序号	县（市、区、行委）	可检测的项目数（项）	序号	县（市、区、行委）	可检测的项目数（项）
8	平安	23	31	同仁	0
9	互助	22	32	河南	0
10	乐都	18	33	尖扎	4
11	民和	23	34	泽库	0
12	循化	18	35	玛沁	5
13	化隆	7	36	班玛	0
14	德令哈	0	37	达日	0
15	都兰	4	38	甘德	0
16	乌兰	0	39	久治	0
17	天峻	0	40	玉树	0
18	格尔木	9	41	治多	0
19	茫崖行委	0	42	玛多	0
20	大柴旦行委	0	43	杂多	0
21	冷湖行委	0	44	囊谦	0
22	共和	5	45	称多	0
23	贵德	6	46	曲麻莱	0

2012. 18.

附表3 实验室大型检测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省级、西宁	州地市级	区县级
1	火焰原子吸收仪	1	1	1
2	原子荧光仪	1	1	1
3	离子色谱仪	1	1	1
4	气相色谱仪	2	1	1
5	液相色谱仪	1	1	—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	—
7	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	—
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	—
9	总有机碳测定仪	1	—	—
10	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检验设备	1	—	—

附表4 实验室大型检测设备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投资估算	地 区	投资估算
省 级	470	贵南县	100
西宁市	675	同德县	100
城东区	100	兴海县	100
城西区	100	海北州	360
城中区	100	海晏县	100

地 区	投资估算	地 区	投资估算
城北区	100	刚察县	100
大通县	100	门源县	100
湟中县	100	祁连县	100
湟源县	100	黄南州	360
海东地区	360	同仁县	100
平安县	100	河南县	100
互助县	100	尖扎县	100
乐都县	100	泽库县	100
民和县	100	果洛州	360
循化县	100	玛沁县	100
化隆县	100	班玛县	100
海西州	360	达日县	100
德令哈市	100	甘德县	100
都兰县	100	久治县	100
乌兰县	100	玛多县	100
天峻县	100	玉树州	360
格尔木市	100	玉树县	100
茫崖行委	100	称多县	100
大柴旦行委	100	杂多县	100
冷湖行委	100	治多县	100
海南州	360	曲麻莱	100
共和县	100	囊谦县	100
贵德县	100	合 计	8265

附表5 实验室水质监测能力配套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实验室建设	培 训	质量控制	合 计
省 级		0	9	10	19
西宁市	西宁市	50	1.15	1.31	52.46
	城东区	15	—	—	15
	城西区	15	—	—	15
	城中区	15	—	—	15
	城北区	15	—	—	15
	大通县	15	—	—	15
	湟中县	15	—	—	15
	湟源县	15	—	—	15
海东地区	海东地区	50	1.15	1.31	52.46
	平安县	15	—	—	15
	互助县	15	—	—	15
	乐都县	15	—	—	15
	民和县	15	—	—	15
	循化县	15	—	—	15
	化隆县	15	—	—	15
海西州	海西州	50	1.15	1.31	52.46
	德令哈市	10	—	—	10
	都兰县	10	—	—	10
	乌兰县	10	—	—	10
	天峻县	10	—	—	10
	格尔木市	15	—	—	15
	茫崖行委	10	—	—	10
	大柴旦行委	10	—	—	10
	冷湖行委	10	—	—	10

地 区		实验室建设	培 训	质量控制	合 计
海南州	海南州	50	1.15	1.31	52.46
	共和县	10	—	—	10
	贵德县	10	—	—	10
	贵南县	10	—	—	10
	同德县	10	—	—	10
	兴海县	10	—	—	10
海北州	海北州	50	1.15	1.31	52.46
	海晏县	10	—	—	10
	刚察县	10	—	—	10
	门源县	10	—	—	10
	祁连县	10	—	—	10
黄南州	黄南州	50	1.15	1.31	52.46
	同仁县	10	—	—	10
	河南县	10	—	—	10
	尖扎县	10	—	—	10
	泽库县	10	—	—	10
果洛州	果洛州	50	1.15	1.31	52.46
	玛沁县	10	—	—	10
	班玛县	10	—	—	10
	达日县	10	—	—	10
	甘德县	10	—	—	10
	久治县	10	—	—	10
	玛多县	10	—	—	10

2012. 18.

地 区		实验室建设	培 训	质量控制	合 计
玉树州	玉树州	50	1.15	1.31	52.46
	玉树县	10	—	—	10
	称多县	10	—	—	10
	杂多县	10	—	—	10
	治多县	10	—	—	10
	曲玛莱	10	—	—	10
	囊谦县	10	—	—	10
总 计	55	930	18.2	20.48	968.68

附表 6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省级、州地市级	县 级
1	水质速测箱	2	—
2	便携式电导仪	2	2
3	便携式浊度仪	2	2
4	便携式色度仪	2	2
5	便携式酸度计	2	2
6	便携式余氯比色计	2	2
7	便携式二氧化氯测定仪	2	2
8	便携式臭氧测定仪	2	—
9	现场微生物快速检测仪	2	—
10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2	2
11	车载冰箱	2	2
12	便携式自动采样器	2	2

附表 7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快速检测设备投资估算	地 区	快速检测设备投资估算
省 级	139	贵南县	43
西宁市	43	同德县	43
城东区	43	兴海县	43
城西区	43	海北州	43
城中区	43	海晏县	43
城北区	43	刚察县	43
大通县	43	门源县	43
湟中县	43	祁连县	43
湟源县	43	黄南州	43
海东地区	43	同仁县	43
平安县	43	河南县	43
互助县	43	尖扎县	43
乐都县	43	泽库县	43
民和县	43	果洛州	43
循化县	43	玛沁县	43
化隆县	43	班玛县	43
海西州	43	达日县	43
德令哈市	43	甘德县	43
都兰县	43	久治县	43
乌兰县	43	玛多县	43
天峻县	43	玉树州	43
格尔木市	43	玉树县	43
茫崖行委	43	称多县	43
大柴旦行委	43	杂多县	43
冷湖行委	43	治多县	43
海南州	43	曲麻莱	43
共和县	43	囊谦县	43
贵德县	43	合 计	2461

附表 8 现场快速检测能力配套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培训费	试剂费	合 计
省 级		3.75	17	20.75
西宁市	西宁市	0	17	17
	城东区	0	10	10
	城西区	0	10	10
	城中区	0	10	10
	城北区	0	10	10
	大通县	0	10	10
	湟中县	0	10	10
	湟源县	0	10	10
海东地区	海东地区	0	17	17
	平安县	0	10	10
	互助县	0	10	10
	乐都县	0	10	10
	民和县	0	10	10
	循化县	0	10	10
	化隆县	0	10	10
海西州	海西州	0	17	17
	德令哈市	0	10	10
	都兰县	0	10	10
	乌兰县	0	10	10
	天峻县	0	10	10
	格尔木市	0	10	10
	茫崖行委	0	10	10
	大柴旦行委	0	10	10
	冷湖行委	0	10	10

地 区		培 训 费	试 剂 费	合 计
海南州	海南州	0	17	17
	共和县	0	10	10
	贵德县	0	10	10
	贵南县	0	10	10
	同德县	0	10	10
	兴海县	0	10	10
海北州	海北州	0	17	17
	海晏县	0	10	10
	刚察县	0	10	10
	门源县	0	10	10
	祁连县	0	10	10
黄南州	黄南州	0	17	17
	同仁县	0	10	10
	河南县	0	10	10
	尖扎县	0	10	10
	泽库县	0	10	10
果洛州	果洛州	0	17	17
	玛沁县	0	10	10
	班玛县	0	10	10
	达日县	0	10	10
	甘德县	0	10	10
	久治县	0	10	10
	玛多县	0	10	10

2012. 18.

地 区		培训费	试剂费	合 计
玉树州	玉树州	0	17	17
	玉树县	0	10	10
	称多县	0	10	10
	杂多县	0	10	10
	治多县	0	10	10
	曲麻莱	0	10	10
	囊谦县	0	10	10
总 计	55	3.75	613	616.75

附表 9 水性疾病数据库和现场诊断设备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级 别	水性疾病数据库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
省 级	30	80
地市级	147.6	416.8
县 级	432.4	1674.4
合 计	610	2171.2

附表 10 水性疾病数据库建设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投资估算	地 区	投资估算
省 级	30	贵南县	9.4
西宁市	18.8	同德县	9.4
城东区	9.4	兴海县	9.4
城西区	9.4	海北州	18.4
城中区	9.4	海晏县	9.4
城北区	9.4	刚察县	9.4
大通县	9.4	门源县	9.4
湟中县	9.4	祁连县	9.4
湟源县	9.4	黄南州	18.4
海东地区	18.4	同仁县	9.4
平安县	9.4	河南县	9.4
互助县	9.4	尖扎县	9.4
乐都县	9.4	泽库县	9.4
民和县	9.4	果洛州	18.4
循化县	9.4	玛沁县	9.4
化隆县	9.4	班玛县	9.4
海西州	18.4	达日县	9.4
德令哈市	9.4	甘德县	9.4
都兰县	9.4	久治县	9.4
乌兰县	9.4	玛多县	9.4
天峻县	9.4	玉树州	18.4
格尔木市	9.4	玉树县	9.4

2012. 18.

地 区	投资估算	地 区	投资估算
茫崖行委	9.4	称多县	9.4
大柴旦行委	9.4	杂多县	9.4
冷湖行委	9.4	治多县	9.4
海南州	18.4	曲麻莱	9.4
共和县	9.4	囊谦县	9.4
贵德县	9.4	合计	610

附表 11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设 备 名 称	省 级	地 市 级	县 级
实时荧光 PCR 仪（酶链扩增测试仪）	1	—	—
防震生物安全柜	—	—	1
生化分析仪	—	1	1
系统生化鉴定仪	1	—	—
酶链免疫测试仪	—	1	1
自动采样设备	—	—	—
生化移液器	—	1	1
防震自动净手台	—	—	1
GPS 定位仪	—	1	1

附表 12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投资估算	地 区	投资估算
省 级	80	贵南县	36.4
西宁市	52.1	同德县	36.4
城东区	36.4	兴海县	36.4
城西区	36.4	海北州	52.1
城中区	36.4	海晏县	36.4
城北区	36.4	刚察县	36.4
大通县	36.4	门源县	36.4
湟中县	36.4	祁连县	36.4
湟源县	36.4	黄南州	52.1
海东地区	52.1	同仁县	36.4
平安县	36.4	河南县	36.4
互助县	36.4	尖扎县	36.4
乐都县	36.4	泽库县	36.4
民和县	36.4	果洛州	52.1
循化县	36.4	玛沁县	36.4
化隆县	36.4	班玛县	36.4
海西州	52.1	达日县	36.4
德令哈市	36.4	甘德县	36.4
都兰县	36.4	久治县	36.4
乌兰县	36.4	玛多县	36.4
天峻县	36.4	玉树州	52.1

地 区	投资估算	地 区	投资估算
格尔木市	36.4	玉树县	36.4
茫崖行委	36.4	称多县	36.4
大柴旦行委	36.4	杂多县	36.4
冷湖行委	36.4	治多县	36.4
海南州	52.1	曲麻莱	36.4
共和县	36.4	囊谦县	36.4
贵德县	36.4	合计	2171.2

附表 13 水性疾病监测点实验室诊断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设备名称	数 量
防震生物安全柜	1
生化分析仪	1
酶链免疫测试盒	1
自动采样设备	1
生化移液器	1
防震自动净手台	1
GPS 定位仪	1
生化培养箱	1

附表 14 水性疾病监测点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水性疾病监测技术培训	水性疾病数据采集	水性疾病实验室诊断设备	合 计
省 级	75	0	0	75
西宁市	0	2.1	35	37.1
海东地区	0	2.1	35	37.1
海西州	0	2.1	35	37.1
总 计	75	6.3	105	186.3

附表 15 应急能力建设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	应急车辆和内部装备	应急物资储备	合 计	
省 级	50	20	10	80	
西宁市	西宁市	10	20	5	35
	城东区	8	20	3	31
	城西区	8	20	3	31
	城中区	8	20	3	31
	城北区	8	20	3	31
	大通县	8	20	3	31
	湟中县	8	20	3	31
	湟源县	8	20	3	31

地 区		预案制定和 应急演练	应急车辆和 内部装备	应急物 资储备	合 计
海东地区	海东地区	10	20	5	35
	平安县	8	20	3	31
	互助县	8	20	3	31
	乐都县	8	20	3	31
	民和县	8	20	3	31
	循化县	8	20	3	31
	化隆县	8	20	3	31
海西州	海西州	10	20	5	35
	德令哈市	8	20	3	31
	都兰县	8	20	3	31
	乌兰县	8	20	3	31
	天峻县	8	20	3	31
	格尔木市	8	20	3	31
	茫崖行委	8	20	3	31
	大柴旦行委	8	20	3	31
	冷湖行委	8	20	3	31
海南州	海南州	10	20	5	35
	共和县	8	20	3	31
	贵德县	8	20	3	31
	贵南县	8	20	3	31
	同德县	8	20	3	31
	兴海县	8	20	3	31

地 区		预案制定和 应急演练	应急车辆和 内部装备	应急物 资储备	合 计
海北州	海北州	10	20	5	35
	海晏县	8	20	3	31
	刚察县	8	20	3	31
	门源县	8	20	3	31
	祁连县	8	20	3	31
黄南州	黄南州	10	20	5	35
	同仁县	8	20	3	31
	河南县	8	20	3	31
	尖扎县	8	20	3	31
	泽库县	8	20	3	31
果洛州	果洛州	10	20	5	35
	玛沁县	8	20	3	31
	班玛县	8	20	3	31
	达日县	8	20	3	31
	甘德县	8	20	3	31
	久治县	8	20	3	31
	玛多县	8	20	3	31
玉树州	玉树州	10	20	5	35
	玉树县	8	20	3	31
	称多县	8	20	3	31
	杂多县	8	20	3	31
	治多县	8	20	3	31
	曲玛莱	8	20	3	31
	囊谦县	8	20	3	31
总 计	55	498	1100	188	1786

附表 16 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级 别	硬件设备	支持软件	应用软件	合 计
省 级	191	30	0.4	221.4
区县级	1081	184	23	1288
合 计	1272	214	23.4	1509.4

附表 17 省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单 位	平台数 (个)	单 价			总 计
	1	硬件设备	支持软件	应用软件	
省级	1	191	30	0.4	221.4

附表 18 市县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区县 (个)	单 价				总 计
	硬件设备	支持软件	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 开发费用	
46	23.5	4	0.4	0.1	1288

附表 19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设备名称	省会城市
总有机碳测定仪	1
电导仪	1
余氯测定仪	1
浊度仪	1
PH 测定仪	1
流量计	1
水压测定仪	1
数据采集器	1
数据传输装置	1

附表 20 水质在线检测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省会城市	监测点 基础建设	监控中心	在线水质 监测设备	设备运行 (5 年)	合 计
西宁市	48	40	288	188	564

附表 21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投资估算分项汇总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项 目	内 容	金 额 (万元)	投资估算 (亿元)	
				小 计	合 计
水质 检验 设备	饮用水水质 实验室检测 能力建设	实验室水质分析大型仪器设备	8265	9233.68	
		实验室基础建设	930		
		实验室水质检验技术培训	18.2		
		实验室水质检验质量控制	20.48		
	饮用水卫生 监督现场检 测能力建设	现场水质检验仪器设备	2461	3077.75	
		现场检验药剂	613		
		现场水质检验技术培训	3.75		
	应 急 能 力 建设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	498	1786	
		应急车辆及内部装备	1100		
应急物资储备		188			
水性疾病 监测	水性疾病数 据库和现场 诊 断 设 备 配备	水性疾病数据库建立	610	2781.6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	2171.2		
	水性疾病监 测点建立	水性疾病监测数据采集	6.3	186.3	
		水性疾病监测与诊断技术培训	75		
		水性疾病实验室诊断设备	105		
信息系 统建 设	生活饮用水 信息网络平 台建设	硬件设备	1272	1509.4	
		支持软件	214		
		软件开发	23.4		
在 线 检 测 建 设	水质在线检 测设备配备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	288	564	
		水质在线监测点基础建设	48		
		水质在线监控中心	40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含耗材)	188		
总 计		—	—	19138.7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 “打非治违”第二阶段专项行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2〕2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6月21日国务院安委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打非治违”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5月份以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省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6.01%，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从前一阶段工作情况来看，部分地区和部门思想认识、排查摸底、打击整治、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前期开展“打非治违”工作的基础上，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底线，深刻认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专项

行动。

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严格落实“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措施

从近年来的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非法违法仍然是安全生产领域最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打非治违”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是现阶段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10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安办〔2012〕15号）要求，在专项行动中：一要突出一个“准”字，明确目标，集中打击。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打击非法违法的主体责任，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组织精干队伍，深入排查，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打击治理的重点内容，严厉打击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恶劣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顽固违法违规行为。二要突出一个“狠”字，严格执法，形成高压态势。要坚决按照依法强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厉行问责的“四个一律”打非措施，严厉打击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关闭取缔后又死灰复燃、停产整顿和整合技改后未经验

收擅自生产、违反“三同时”规定、瞒报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和抗拒安全执法等违法违规行为。三要突出一个“实”字，严密组织，扎实推进。要转变工作作风，注重工作实效，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深入排查，限期提出关闭取缔和停产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在限期内作出关闭和取缔决定。监管部门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后仍未整改到位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三、进一步周密组织实施，切实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一) 严格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按照全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工作总体要求，强化“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坚决做到“四个一律”，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要牵头抓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源头治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依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形成部门联动互动的强大合力。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查处事故，从严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对于非法违法导致的事故，除追究事故单位的责任外，要从严追究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要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非法违法、瞒报谎报事故查处跟踪督办力度，从严规范整治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二) 加强宣传发动营造工作氛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时间服从工作质量，对前段工作不实不深不细效果不好的，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开展

讲座论坛、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打非治违”工作，举报非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

(三) 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督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专项行动督查方案，建立和落实督查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肃认真地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督查。督查专项行动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既要全面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隐患和问题，做到不留死角、不留后患，又要重点检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特别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各督查组要及时总结分析督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按照《关于对全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督查的通知》要求，省安委会将组织3个综合督查组和13个专项督查组，对全省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督查，推进“打非治违”深入扎实开展。

(四) 统筹兼顾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要将开展“打非治违”集中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推动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12、13号

任命：

顾勇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厅副厅长；

刘志强同志兼任青海省公安厅督察长；

李建青同志为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赵勇同志为青海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高社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

免去：

解小平同志的青海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党少云同志的青海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石乐生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

陈乃均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巡视员职务；

董家平同志的青海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安全生产年”活动扎实深入开展。强化法规制度落实，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和验收。积极支持帮助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完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坚持标本兼治，紧紧抓住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痼疾顽症，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 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对“打非治违”重视不够、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及时通报批评。对未按要求认真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导致本地区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打非治违不力引发事故的，要从严追究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有关负责

人的责任。要将“打非治违”集中行动纳入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打非治违工作不合格的，不得评优评先。

(六) 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区、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调度统计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健全制度措施，落实职能部门和人员，认真统计汇总各项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报送有关信息，切实做到统计分析一周一调度统计、情况通报一月一小结。省安委会将通报各地区、各部门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并将统计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4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9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6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6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

国发〔2012〕44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45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46 号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发〔2012〕47 号 国务院关于表扬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地区的通报

国发〔2012〕48 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2〕4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4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

国办发〔2012〕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9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2〕4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四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的决定

青政〔2012〕4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2〕4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2〕4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办〔2012〕24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2012 年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

青政办〔2012〕25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

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促进青海影视产业繁荣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50 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实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我省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6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

省政府9月份大事记

●9月1日 参加第二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的青海代表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领导会谈交流。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库热西·买合苏提出席了会谈。两省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青海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谈。

●9月1日至3日 光明日报社2012年年中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年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工作。9月1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会见了光明日报社总编辑何东平一行。

●9月2日 浙江省党政代表团到青海考察。下午，青海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在西宁举行。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分别作重要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浙江省副省长王建满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参加座谈会的浙江省领导有：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黄坤明，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省委常委、秘书长赵一德，副省长、舟山市委书记梁黎明，省政协副主席徐冠巨。参加座谈会的青海省领导有：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邓本太。浙江省党政代表团成员和青海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9月2日 下午，浙江、青海党政领导在西宁会见了在青浙商代表。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

委会主任强卫分别讲话。参加会见的浙江省领导有：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黄坤明，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省委常委、秘书长赵一德，副省长王建满，副省长、舟山市委书记梁黎明，省政协副主席徐冠巨。参加会见的青海省领导有：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

●9月2日 第二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率团参加。

●9月2日至4日 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在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陪同下，先后到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企业以及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各援建项目进行考察。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浙江省副省长、舟山市委书记梁黎明，省政协副主席徐冠巨；青海省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邓本太。

●9月3日 下午，海西浙江高级中学奠基仪式在德令哈市举行。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为项目奠基。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浙江省副省长、舟山市委书记梁黎明，

2012. 18.

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徐冠巨；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青海省副省长邓本太参加奠基。

●9月3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胜利宾馆会见以台湾中国新闻学会理事长、世新大学董事长成嘉玲为团长的台湾媒体负责人访问团一行。双方就资讯传播、媒体经营等进行了交谈。

●9月4日 “青海省2009年至2011年度国家和省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颁证会在青海省会议中心举行。青海省科研、教育、工程技术、卫生医药、农林牧等各个领域的106名国家、省优秀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受到了表彰和奖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9月5日 全国教育信息化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就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做好全省教育信息化工作提出了要求。省政府相关部门及部分学校负责人分别参加青海分会场及州（地、市）及县（市）分会场会议。

●9月6日 即将赴河南南阳市参加“第七届全国农运会”的青海代表团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誓师动员大会。副省长邓本太作动员讲话，并向青海体育代表团授旗。

●9月7日至8日 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陈雷一行在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等的分别陪同下，在贵德和西宁考察调研青海省水利工作。水利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水利部对口援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矫勇，水利部总工程师汪洪、水利部总规划师兼规划司司长周学文，水利部各司局和部属单位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9月7日至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省经委、省电力公司及青藏铁路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甘河工业园区、物产集团调研企业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情况，并现

场协调解决部分企业当前所面临的困难及问题。

●9月8日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举办建所50周年庆典。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中科院院长白春礼分别发来贺电表示祝贺。中科院院士孙鸿烈，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并为该所从事科研工作30年以上的老同志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9月8日 人民日报推出“迎接党的十八大”青海专刊。人民日报记者分别专访了青海委书记强卫、青海省省长骆惠宁。青海专刊报道了强卫的专访《推进“三区战略”实现“两新目标”》和骆惠宁的专访《绿色发展青海长青》。

●9月8日 国家水利部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贵德县联考举行现代水利示范县建设启动会。水利部部长陈雷、省长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水利部副部长、水利部对口援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矫勇主持。会上，副省长邓本太宣读了《青海省贵德现代水利示范县发展规划》的批复，水利部总工程师兼规划计划司司长周学文介绍了《青海省贵德现代水利示范县发展规划》；水利部移民局局长唐传利介绍了《水利部支援青海省藏区（对口支援贵德县）工作方案（2011—2020年）》。水利部黄委会主任陈小江、水利部总工程师汪洪出席。水利部承担对口援青任务的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海南州委、州政府等部门参加。

●9月8日 近日，副省长张光荣到海东地区、海北州调研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农保，以及财政收支、运行管理、绩效考评等工作，并慰问强降雨受灾群众和五保老人。调研期间，张光荣还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教育布局调整、农牧业产业化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了要求。

●9月9日 山东省党政代表团来青海考察。当天下午，青海山东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分别作重要讲话。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分别介绍了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山东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雷建国，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超超；青海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上，山东省向青海省赠送了1000万元帮扶资金，两省还互赠了纪念品。山东省党政代表团成员和青海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9月9日 全省优秀教师表彰大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齐玉、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并为获奖者颁奖。骆惠宁代表省委、省政府作重要讲话，王小青主持。张建民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四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的决定。会议还表彰了2012年度“思源园丁奖”优秀教师和优秀校长及2012年“全省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全省优秀乡村教师”。会议期间，省领导亲切看望了青海省第四届“十杰教师”、“十杰校长”、第八批特级教师及优秀教师并与大家合影留念。

●9月10日 山东省党政代表团赴海北州，考察山东对口援助海北工作情况，并在西海镇召开了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会议听取了海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山东对口支援情况的汇报。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分别讲话。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山东省委常委、省委秘

书长雷建国，山东省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超超；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出席了座谈会。会上，山东省向海北州赠送帮扶资金500万元以及车辆、笔记本电脑等物资。

●9月10日 晚上，由省委宣传部、中国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朝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拍摄的29集大型青春励志电视连续剧《青海花儿》开播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强卫、骆惠宁，北京电影学院党委副书记王黎光，演员何琳共同启动了首播。省委、省政府各委办及海北州委、州政府负责人参加。

●9月10日 “西宁城市发展投资洽谈会”开幕仪式在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宣布开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500多家省内外企业代表和省级商会的500多名商代表参加。

●9月10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农牧厅以及西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产业园和城南工业园，调研农畜产品加工、小微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情况。

●9月10日 青海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成立50周年庆典活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中国奥委会副主席、国家体育总局原副局长王钧，副省长张建民等出席。王钧、张建民分别致辞并为庆典徽标揭牌。来自全国各地的体育部门代表参加。

●9月1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青海警官职业学院，看望慰问教职员工，参

2012. 18.

观学院教职工住宅楼、学生公寓、实验实训场、教职工活动中心、校史陈列室等，并听取了学院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9月11日 省政府召开1至8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会议听取了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双百”项目建设和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工业组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9月1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财税形势分析会，对今年1—8月份全省财税收支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9月11日 西北警务协作区第三届联席会议第一次主席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西北警务协作区工作情况和经验，研究部署了明年西北警务协作机制建设，并共同审议签署了《西北警务协作区第三届联席会议协定书》。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西北警务协作区第二届联席会议轮值主席、甘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罗笑虎，西北警务协作区第三届联席会议轮值主席、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9月12日 2012西宁城市发展投资洽谈会举行落地项目及知名企业战略合作协议集中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出席。西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负责人，大连万达、路德集团、中国佳飞集团、北京永泰房地产集团以及省内外200余家企业投资商代表等参加。签约仪式上，集中签约共11个项目，签约金额超过500亿元。

●9月12日 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城乡住房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省残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施工现场，查看工程质量，了解工程进展和功能布局等情况。

●9月12日 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冬季征兵工作基本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冬季征兵工作。省委常委、省军区政治委员武玉德，副省长刘志强等出席。各地、州、市负责征兵工作的军地主要负责人分别参加了各地区分会场会议。

●9月13日 省政府在果洛州大武镇召开专题会议。会议专门征求了果洛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及州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关于进一步支持果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意见》（送审稿）的意见与建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13日 由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主办，青海省公安厅协办的“公安期刊宣传工作研讨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致辞。

●9月13日至14日 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蔡赴朝一行来到青海，就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做好广电系统各项工作开展调研，副省长张建民陪同。

●9月14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来青海考察的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蔡赴朝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陪同会见。

●9月14日 果洛州大武民用机场工程正式奠基。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省军区副司令员冶建军，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宋宝善等为工程奠基。徐福顺，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王志清，西部机场集团常务副总裁程琰祖分别致辞。果洛州委副书记、州长万玛多杰主持奠基仪式。

●9月14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会见以

陈幼南为团长的香港潮属社团总会访问团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会谈。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9月15日 副省长邓本太代表省委、省政府在河南省南阳市看望慰问参加第七届全国农民运动会的青海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勉励大家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争取以最好的成绩向家乡父老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9月15日 省政府颁布实施《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9月15日至18日 由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率领的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习考察。9月16日上午，两省区在乌鲁木齐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座谈会，并签署了《青海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全面合作协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讲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分别介绍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在两省区深化全面合作协议上签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委车俊，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韩勇，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白志杰，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库热西·买合苏提，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总工会主席尔肯江·吐拉洪，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会民，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党委统战部部长王伟，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刘志勇，青海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以及代表团全体成员出席。

●9月1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甘河工业园区物产集团调研企业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情况。

●9月17日 全省国税系统第五届“国税

文化质”活动暨文艺演出在青海大剧院举行。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开幕式并剪彩。

●9月18日 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座谈会。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9月18日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在北京向青海省捐赠了2组4辆服务车和2辆乡镇卫生院医疗急救车，并与省卫生厅签订了“大美青海健康工程”协议书。这是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第二次向青海捐赠“流动医院”。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王彦峰、常务理事长桑希杰，青海省副省长马顺清，青海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了捐赠仪式。

●9月18日 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专题听取了相关部门和单位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思路和措施。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并讲话。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9月19日 全省推进城镇化发展研讨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研讨会上传达了国务院领导近期关于推动全国城镇化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贯彻落实讲话精神作出了安排部署。

●9月19日 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召开落实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视频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张光荣，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属各高校、省社会科学院负责人参加了青海分会场会议。

●9月20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提高和理顺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意见，进一步部署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20日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研

2012. 18.

究室、省三江源办、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行政学院、省社会科学院、青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联合举办了“2012年碳交易与三江源地区可持续发展”高级研修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结业式并讲话。

●9月20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来青考察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国家能源局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司司长王骏一行。省发展改革委、部分光伏发电企业负责参加了会见。

●9月20日至22日 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现场观摩暨成果展示会分别在海北州刚察县泉吉乡宁夏村、海西州天峻县新源镇梅陇村、黄南州同仁县瓜什则乡郭进村进行观摩和成果展示。参会代表对青海生态畜牧业发展迈上更高层次充满了信心。副省长邓本太出席了在同仁县举行的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成果展示会并讲话。

●9月21日 省长骆惠宁到西宁市城中区及南川工业园，调查了解万名干部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帮扶活动的进展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一同调研。

●9月21日 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杰热旦出席并讲话。会议通报了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西宁市政府、海西州政府、省委组织部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9月21日 青海省老年大学建校20周年庆典大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并为受表彰的老年教育先进个人颁奖。

●9月22日 上午，“第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在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开幕。由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为团长，省经委、省财政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省工商局、省工商

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青海省政府代表团和参展企业组成的经贸代表团参加了中博会。

●9月22日 下午，青海广东国资企业合作座谈会在中国大酒店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青海省政府代表团一行和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广东国有企业负责人参加。

●9月22日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在全国同时开考，1388人参加了青海考区的考试。副省长刘志强对考试情况进行了现场巡考。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保密局、青海师范大学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一同巡考。

●9月23日 丹噶尔国家高原自行车训练基地在湟源县和平乡刘家台村开建。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奠基仪式。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交通厅，湟源县委、县政府参加了奠基仪式。

●9月23日至2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刘志强在省军区副司令员冶建军、参谋长李松山，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宋宝善、政委孔令柱的陪同下，先后到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调研驻军部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情况。

●9月23日至2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带领省经委、省财政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省工商联等部门负责人，到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四会市珠宝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正威集团、康美药业等企业进行考察、项目招商和推介活动。

●9月24日 由省体育局、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主办的青海省“体育健身器材进寺院”活动捐赠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捐赠仪式并宣布活动开始。来自六州一地一市的寺院代表接受了捐赠。

●9月25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通过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光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办）负责人，办公厅专职纪检员、办公厅研究室负责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各自治州、海东地区各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

●9月25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4次会议。他强调，要坚持把住房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推进各类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地实现基本完成三年重建主要任务的年度工作目标。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还研究了重建工作的有关事项。

●9月25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公安部“苏州会议”、“大连会议”精神和近期公安部部长孟建柱，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一系列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加快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水平。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5日 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今年以来我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分析当前防火面临的形势，预测今冬明春的气候趋势，对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省长邓本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会见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李长进一行，省领导王小青、张光荣陪同

会见。

●9月27日 青海省司法鉴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宁隆重召开。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青海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青海省司法鉴定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等协会规章，选举产生了由22人组成的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9月28日下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了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赵白鸽一行。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马顺清等参加了会见。

●9月28日 中国中铁玉树灾后重建五天商住组团竣工仪式在位于胜利大道旁的西航组团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玉树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徐福顺宣布工程竣工。

●9月25日至2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等部门负责同志，前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检查指导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工作。

●9月2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带着省委、省政府的重托，在中秋、国庆两节来临之际，到玉树调研工作，并慰问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县和各援建单位广大干部群众、施工人员。

●9月28日下午 由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主办的第五届全省残疾人文艺汇演在青海电视台演播中心举行。副省长张光荣观看了演出。

●9月28日 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赵白鸽一行在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马顺清的陪同下专程视察我省红十字会工作。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